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袁代秦

電話：(02) 2191-0189分機2313

電子信箱：conyuan@mail.moj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法檢字第107000240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四

主旨：有關所詢臺灣銀行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辦理公教人員保險(下稱公保)業務時，得否排除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7年2月1日金管銀法字第10600309700號函。
- 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係指行政機關依法規之授權，將特定行政職務之執行，委託私法上團體或個人，並將相關權限移轉予該團體或個人，使彼等得對外行使公權力，而臺灣銀行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規定，受銓敘部委託辦理公保業務，屬於依法受中央機關委託行使公權力團體。除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臺灣銀行於受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，本部105年1月18日法律字第10503501100號、103年8月12日法律字第10303508630號、102年10月17日法律字第10203511410號函可資參照。洗錢防制法之規範對象為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，並未包含行政機關。
- 三、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第1項之規定，任何自然人、法人或機關(構)均不得為足以變動經指定制裁個人、法人或團體其他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數量、品質、價值及所在地之行為，亦不得為其收集或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。至制裁對象如向政府機關提出涉及財產或財產上利益移轉之申請，請於案件受理後暫停辦理，並依附件「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」通報本部確認後再行辦理。

四、檢附各級政府機關執行資恐防制法相關公告通報表1份。

正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、本部檢察司